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民字第115004026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馮懷德違反強迫入學條例勸止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辦理強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馮懷德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
三、前開勸止書存於本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公所民政課(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蔡豐展